2026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4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4

2、项目名称：2026 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0607.25 元

最高限价：1360607.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SCG-2026-0341-01	2026 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1360607.25	1360607.25	是	1360607.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新铺设 DN100 球墨铸铁主管 700m、DN75 e-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1353m、DN63 e-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378.5m、De20 PP- R 入户管 2968m，新建砖砌阀门井 18 座、水表井 31 座，配套安装闸阀、分水器、水表、阀门管件等设施，破除恢复混凝土路面 1385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需提供 2026 年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

子响应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05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4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0515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4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4
1.1.7	采购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14
1.1.8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2026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方合同总额80%的工程款；经结算评审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3.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3	施工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中杨邑村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方合同总额80%的工程款；经结算评审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文件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60607.25元；** **最高限价：1360607.25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格式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施工地点、履约验收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7.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7.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 -“ 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7.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7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提交

4.1 签字盖章要求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地点、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2)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4.4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4.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4.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4.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采购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4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新铺设 DN100 球墨铸铁主管 700m、DN75 e-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1353m、DN63 e-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378.5m、De20 PP- R 入户管 2968m，新建砖砌阀门井 18 座、水表井 31 座，配套安装闸阀、分水器、水表、阀门管件等设施，破除恢复混凝土路面 1385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二、项目要求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9.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0.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 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鹤壁集镇中杨邑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中杨邑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2026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

5.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 ：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不适用）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评审	报价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的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的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内容，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 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内容完整，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五、工期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工期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七、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5分
		八、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管理、现场设置条件分析、布置的原则和依据等； 1.内容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5分
		九、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5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	5分

		容完整全面得3分。 3.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BIM 应用技术等 1.内容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5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2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7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最多得4分。 2、专业配套齐全的至少包括（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得3分，缺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上述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方案完整、详实的得5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1、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无条件做好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的承诺、并编制保证方案，依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全部满足得1.5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针对招标工程承诺作出工程连续性施工措施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服务方案，全部	

			满足得1.5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并提供查询网址；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授权时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1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如有）		职称		证号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7：辅助资料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承诺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商务标要求材料

附件 10：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